

证券代码：872693 证券简称：影众传媒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开始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9年10月25日12时00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之内就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责任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6. 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非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5日8时30分至2019年10月25日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绿景西路3号的7#商业楼
四层自编13号 联系人：霍焕玲 联系电话：0757-82700028 传真：
0757-82715190 邮箱：insoonfs@163.com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影众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